

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29日，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建设8栋生产车间及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辅助设施。设置2条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中空玻化微珠保温材料生产线、1条高分子防水材料（即防渗宝高分子防水涂料）生产线和1条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高分子防水材料1万t、中空玻化微珠保温材料3万t、防水卷材1200万m²。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6月15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8215061501]0043号文同意项目立项，2015年9月由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15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5]118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运营期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经管道引至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沥青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后，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采用天然气锅炉加热，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沥青烟和苯并[a]芘

项目卸油池、沥青保温罐、计重密闭搅拌罐、密闭浸油池、覆膜机处会产生沥青烟和苯并[a]芘。项目储罐、生产线均设置集

气罩和排气管，收集至尾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有机废气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塑、复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生产粉尘

项目中空玻化微珠保温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进料口、自动包装机侧面设置半密闭罩，罩顶设置抽尘管，斗式提升机出料口即密闭搅拌罐、包装料仓上方均设置了密闭罩，罩顶设置抽尘管，将粉尘抽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经收集到的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原料桶由供货商回收作为包装桶再利用；废导热油返回生产工序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沥青烟最大浓度为 $3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60\text{kg}/\text{h}$ ，苯并[a]芘小于 $1.1 \times 10^{-5}\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665\text{mg}/\text{m}^3$ ，苯并[a]芘小于 $1 \times 10^{-7}\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6.0\text{--}59.1\text{dB}(\text{A})$ ，夜间 $44.7\text{--}49.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须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

八、建议及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规范建设危废间及相关标示标牌。

加强生产现场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强化项目所在厂区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8年 8月 29日